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楊晶月即楊俊啓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鄧廣垣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執行費用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82,48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

二、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0643號聲請人即債權人楊晶月即楊俊啓之繼承人等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鄧廣垣間拆除地上物返還

土地強制執行事件，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9日陳報已代履行拆除完畢，堪認上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已終結。經本院調卷取上開卷宗審查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執行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之金額，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至於聲請人陳報之匯款手續費新臺幣（下同）54元、臨櫃手續費10元、停車費370元及交通費1,099元，均非進行執执行程序所必須支出之費用，故不予列計。另監工費5,760元及1,520元部分，聲請人係分別以2日薪資及最低時薪190元計算8小時而得出，然聲請人實際並未額外支出此筆費用，亦難認為執行必要費用，而不得列計。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

附表：費用計算書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下同）	備考
1	化糞池移除工程費	44,150元	華品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2	清除、處理費	10,395元	華品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3	員警差旅費	200元	114年4月25日收據
4	民宅化糞池拆除費	327,743元	逸峰營造有限公司收據
合計		382,488元	